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300845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至113年4月8日止。

三、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

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4、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5、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10日內(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3年3月29日

標號	區別	段別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總額(元)
				(平方公尺)				
11202-01	石岡區	龍興段	769	265.13	1/1	2,990,666	300,000	暫緩標售
11202-02	東勢區	大茅埔段	369	94.00	1/1	1,007,680	101,000	無人投標
11202-03	南屯區	南屯段	686	250.00	1/1	37,007,200	3,701,000	無人投標
11202-04	南屯區	春社段	956	221.00	1/1	5,967,000	597,000	暫緩標售
11202-05	豐原區	公老坪段	988	145.12	1/1	821,156	83,000	822,000
11202-06	神岡區	新社口段	813	462.64	1/1	6,722,547	673,000	暫緩標售
11202-07	新社區	七分 水井子小段	62	2638.00	1/1	40,874,648	4,088,000	40,880,000
11202-08	新社區	涌嶺段	559	474.12	1/1	2,560,248	257,000	無人投標
11202-09	新社區	中正段	280	320.38	1/1	1,633,938	164,000	暫緩標售
11202-10	新社區	糖廍段	787	468.13	1/1	889,636	89,000	無人投標
11202-11	石岡區	新長庚段	449	332.24	1/1	5,315,840	532,000	無人投標
11202-12	石岡區	新德興段	502	881.12	1/1	4,405,600	441,000	暫緩標售
11202-13	沙鹿區	紅竹段	643	1251.01	1/1	65,057,080	6,506,000	暫緩標售
11102-14	大安區	安港段	488	65.97	1/1	694,628	70,000	投標無效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